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3〕6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反映。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2
1.4 适用范围	2
1.5 事故应急分级	3
1.6 预案体系	5
1.7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应急指挥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10
2.3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2
2.4 现场指挥部	19
2.5 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27
3 预防和预警	27
3.1 信息监控	27
3.2 预防行动	28

3.3 预警分级、发布	29
3.4 预警响应措施	34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35
4 应急响应	36
4.1 响应分级	36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39
4.3 指挥与协调	42
4.4 现场处置	44
4.5 安全防护	51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53
4.7 信息发布	54
4.8 应急终止	55
5 后期处置	55
5.1 善后处置	55
5.2 保险与理赔	56
5.3 社会救助	56
5.4 调查与评估	56
5.5 现场清理	56
5.6 环境恢复	57
5.7 恢复重建	57
6 应急保障	57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7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8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62
7 监督管理	62
7.1 预案演练	62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63
7.3 监督检查	63
7.4 责任与奖惩	64
8 附则	64
8.1 预案发布	64
8.2 预案修订	64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65
8.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65
8.5 术语与定义	65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行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的应急疏散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有急能应”的根本目标。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领导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按照职能分工，落实“一岗双责”，指导和协调应对行业领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3)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4) 突出重点，整合资源。突出细化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各个环节的有关内容，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5) 加强监控，科学决策。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惠州市行政辖区内陆上的Ⅲ级响应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陆上的Ⅲ级响应以上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本预案不包含海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含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应急预案执行，市政府予以协助。

城镇燃气、军事单位和企业厂区内的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不适用于本预案，相应的应急预案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1.5 事故应急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中的事故等级划分和按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响应（国家级）、Ⅱ级响应（省级）、Ⅲ级响应（市级）和Ⅳ级响应（县（区）级）。

（1）Ⅰ级响应

①造成30人以上人员死亡，或100人以上人员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②其它性质严重，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特别严重影响，需要国务院应急处置的特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2）Ⅱ级响应

①造成10~29人死亡，或50~99人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1亿元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②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市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的重大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3）III级响应

①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300户）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②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如变电站、输电铁塔、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如泄漏量大、泄漏点查找困难、泄漏点存在多管线并行或交叉、发生在敏感环境或敏感时期等）的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超出县（区）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县（区）行政区域、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③其它需要市人民政府处置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4）IV级响应

①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②县（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惠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县（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制定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发生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启动本预案的同时，与下级相关的应急预案，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县（区）环境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平行联动。当事故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超出县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启动《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统一处置。

预案的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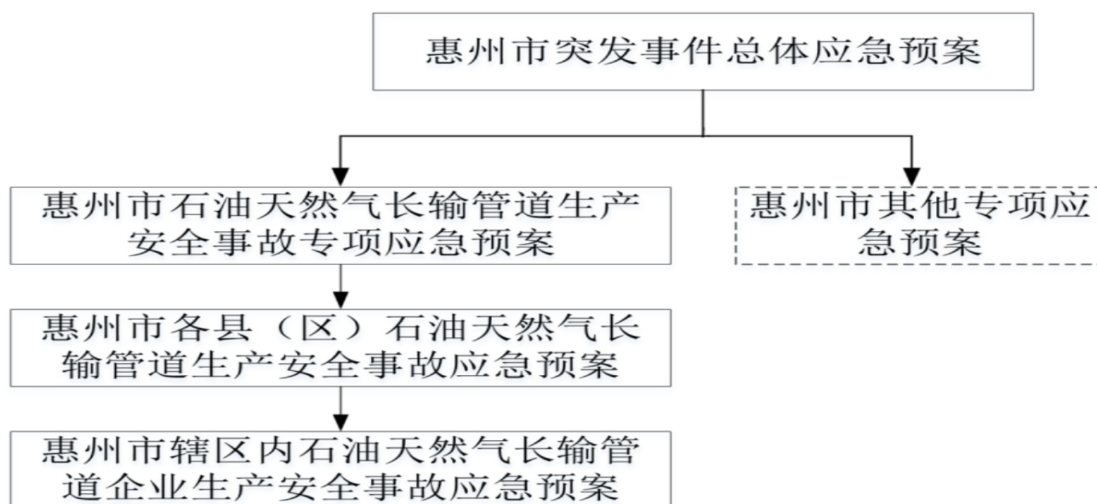


图 1.6-1 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7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1) 导致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天然气（简称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物料石油、天然

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其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管道本体失效：管道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管道及附属设备的损坏；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对管道造成的内腐蚀、外腐蚀、应力腐蚀，以及管道运行中静电及各种杂散电流、高压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腐蚀受损而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②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违规盲目施工、违规采砂等破坏损害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气象、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2）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②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

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③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④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是惠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员会）下设的全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市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工作。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见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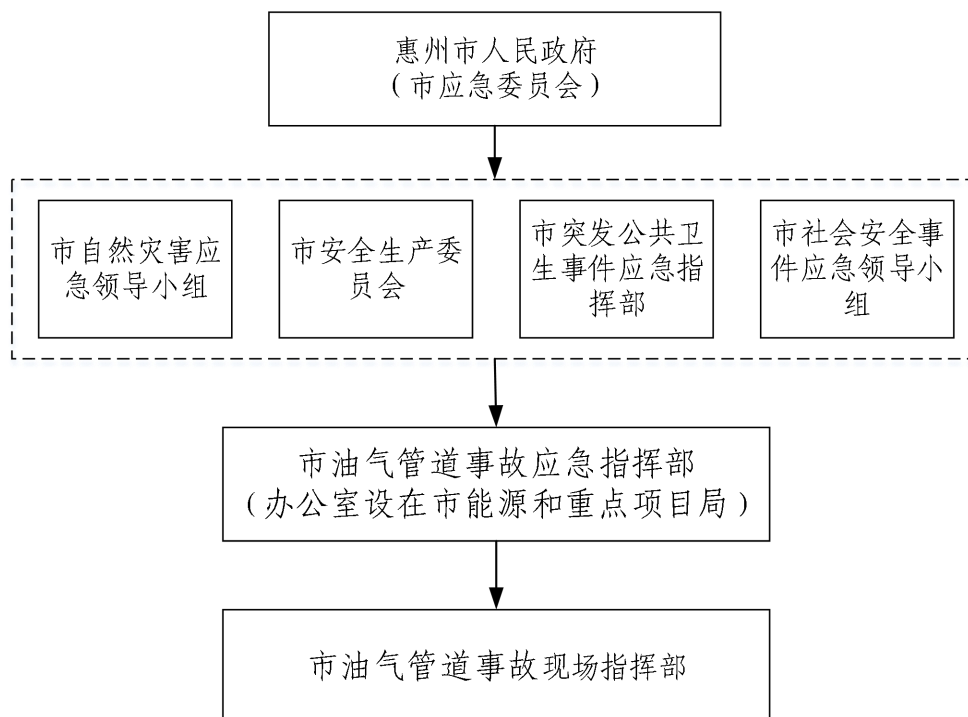


图 2.1-1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架构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承担。

（1）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①统一领导全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预防、应急处置、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②负责启动和结束III级响应，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审定批准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作出应急处置决策，负责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视实际需要聘请各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审定发布事故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⑤负责发布暂停或解除应急状态的指令；

⑥负责上报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⑦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2）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①指挥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②担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的最高指挥，批准重大应急处置决策；

③负责向上级汇报或请求上级及相关单位的增援；

④批准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审查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⑤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3）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①协助并完成总指挥指派的工作，在总指挥外出时承担总

指挥职责；

②副总指挥（副秘书长）负责指挥部信息处理；

③副总指挥（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业事故处理和信息处理的行动指挥；

④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⑤副总指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⑥各副总指挥组织日常应急工作准备和预案执行情况检查评估。

2.2 办事机构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根据事故类型，成员由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具有石油天然气专业技术知识专家、顾问组成。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3）接报事故信息后，跟踪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油气管道

事故应急指挥部告事故具体信息；在满足或达到 III 级响应即本预案的启动或触发条件下，提请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4）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根据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

（5）分析汇总事故涉险区域、人口数量和脆弱人群数量、疏散措施及疏散情况等，及时向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6）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向市应急委员会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省级或外市应急力量增援。

（7）统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调用市级储备的危险化学品救援装备、物资。

（8）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市级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9）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10）及时办理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2.3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3.1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县（区）人民政府。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市气象局、惠州海事局、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惠州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广东运维中心深圳作业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东莞储运有限公司。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具体如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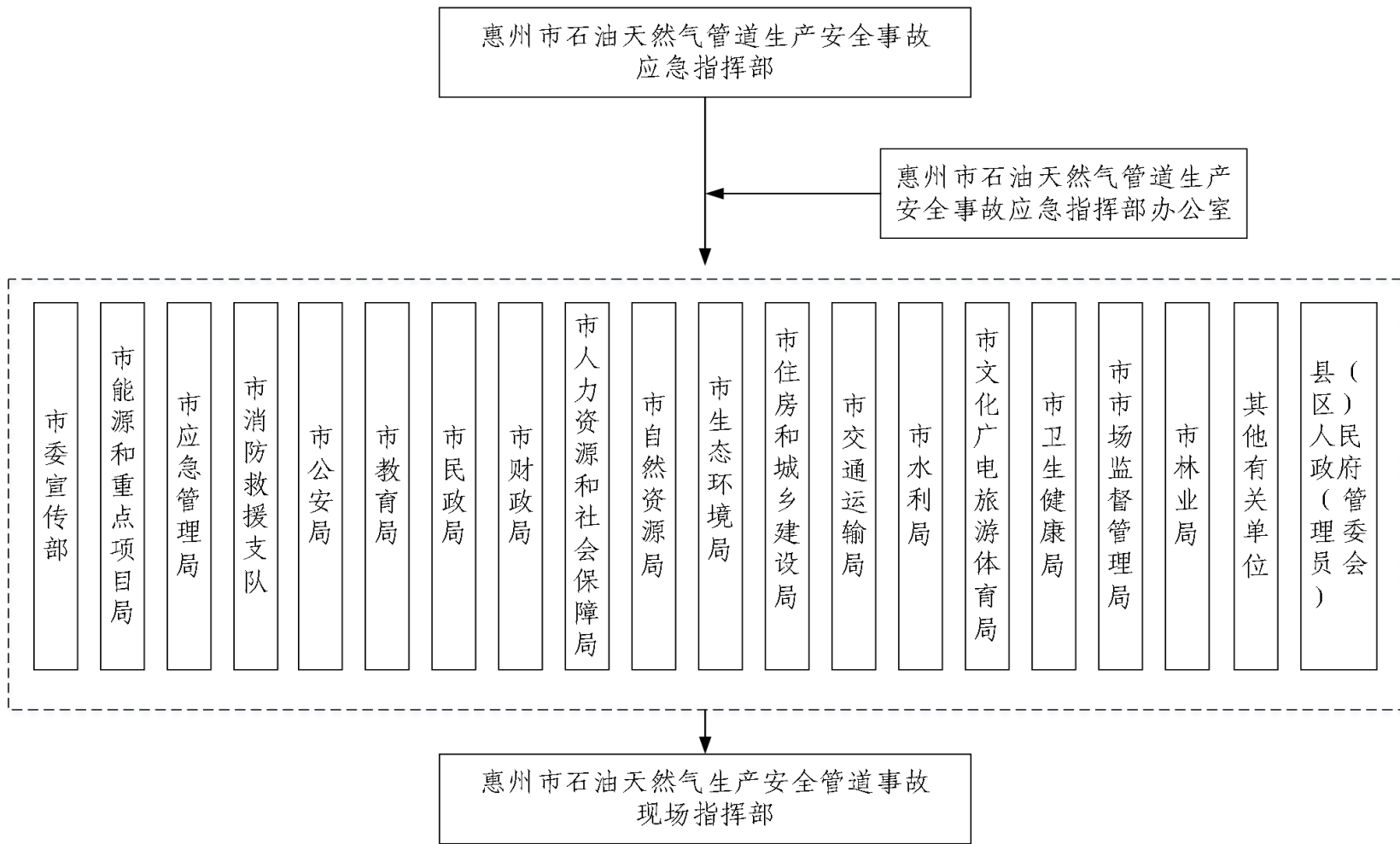


图 2.3-1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2.3.2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事故救援的新闻媒体的协调、管理，组织各新闻单位把握准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指导相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

负责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承担应急救援指挥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按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建立油气管道专家队伍和油气管道事故应急专业辅助队伍档案，提供事故发生地的长输管道的路由图纸及详细资料；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级别，组织或参与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调查处理；将石油天然气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汇总后统一公布。

(3)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市人民政府指挥和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协调因天然气长输管道爆炸引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等。

(4)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油气泄漏、火灾、爆炸和中毒等的抢险方案；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消防队伍参与灭火和抢救生命的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事故的消防救援报告。

（5）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牵头，属地公安机关负责具体组织事故现场警戒、事故责任人监控等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撤离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做好疏散场所的治安管理；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对预定的事故区域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6）市教育局

协助有关单位组织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导致的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校等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7）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属地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负责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负责救灾募捐等慈善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应急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和紧急配送。

（8）市财政局

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应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安排应急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

（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

协调和指导管道企业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导致的耕地、林地等破坏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供事发或影响油气管道安全的区域地质资料并协助分析；提供与事发油气管道单位有关规划的资料供决策参考。

（11）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因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收集、清除、处置事故污水及危险废物；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事故状态下城市燃气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对城市燃气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相关城市燃气设施、管线的应急救援处置和技术支持。

（13）市交通运输局

协调、组织县乡道和高速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道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

（14）市水利局

协调气象、水文等部门，做好水雨情监测、预报工作；指导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导致的水利工程出险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市人民政府指派事故状态下应急避难场所场地。

（16）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协调和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协

调派救护车，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和疏散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市市场监管局

受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派遣技术专家前往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为指挥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调查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技术机构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如抢险、禁忌保护等；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18）市林业局

负责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受影响的林区的安全保护工作，防止次生森林火灾。

（19）市公路事务中心

负责协调普通国、省道公路的应急抢修工作。

（20）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监测和封堵受影响区域的市政下水道，防止污水进入；负责所管理的市政园林应急疏散场所的协调保障。

（21）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负责协调港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质港口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

（22）市气象局

及时向惠州市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防气象灾害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的影响；事故时提供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有关气象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实时气象服务保障。

（23）惠州海事局

负责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的通航水域范围的交通管制和协助防止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污染海上、内河的应急处置工作。

（24）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区域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修订完善预案；组织实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撤离辖区的危险区域内作业的人员及做好安置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本辖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做好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度工作；指导本区域各单位开展基层应急工作；负责本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25）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负责内河及沿海航道范围内与通航有关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

（26）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涉及铁路交通的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技术支撑；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周边铁路沿线的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铁路运输的协调保障工作。

（27）惠州供电局

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28）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救援的通讯畅通。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责及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单位

负责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或者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市、县（区）主管部门备案；组织企业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等。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县（区）政府、管道业主单位等按本单位（部门）的职责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制定各职能部门的应急救援和保障应急预案，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有关单位（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单位（部门）、县（区）政府、管道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

2.4 现场指挥部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当发生Ⅲ级响应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事故时，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发现场情况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挥长负责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和协调，依法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

地的县（区）政府指定人员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现场指挥部在事故发生地附近安全地点就近设置。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与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等7个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国家或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市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机构接受其领导，并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现场指挥组织架构图如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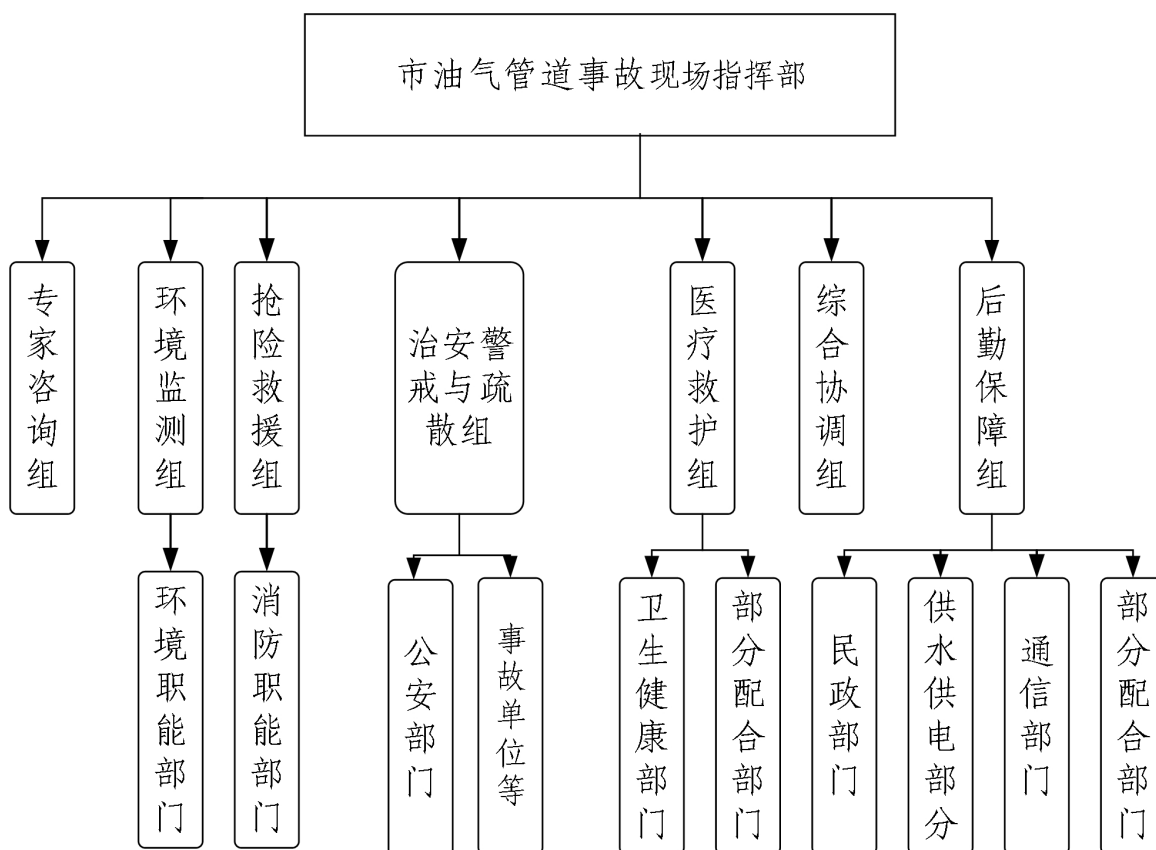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场指挥组织架构图

2.4.1 应急救援组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通信联络、新闻报道、救援部门协调等工作，牵头单位为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县（区）政府、事发单位等单位配合。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为市消防救援支队，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州海事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县（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救援队伍、油气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事发单位等单位配合。

(3) 治安警戒与疏散组

牵头单位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事发地县（区）公安机关、事发单位等单位配合。

(4)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事发地县（区）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单位等单位配合。

(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为市卫生健康局，交警部门、事发地县（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配合。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为事发地县（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

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惠州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分公司、事发单位等配合。

(7)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为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应急资源调查中相关专家配合。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联络各方力量，控制事故蔓延；

(2) 与事发单位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优化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3) 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搜救事故现场受困受伤人员；

(4) 维护现场秩序，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开展救援和事故防控；

(5) 提请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应急救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6)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严格执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8) 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有权作出紧

急撤离决定，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9）指挥进行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确定是否对周边环境等造成影响，报告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通知周边可能涉及的单位和人员，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10）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进展、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依据；

（11）妥善保存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

2.4.3 应急救援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①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传达上级领导指示；

②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设备、物资；

③协调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

④信息调度、汇总以及事故信息报送，同时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

⑤负责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以消防救援队伍、油气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为主，其他专业队伍配合，是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力量，负责现场抢险、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①指挥、协调现场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的应急抢险救援如

救援伤亡人员、灭火、堵漏、排险等工作；

②收集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如确定事故的类型、事故管道的介质及质量、危险性和目前波及范围，征求专家咨询组意见，针对性进行抢险救援；

③负责现场防火防爆、防化学伤害等现场救援工作；

④负责对事发区域的气象报告及预报，确定风向，便于应急疏散及消防救援。

（3）治安警戒与疏散组

①根据现场情况依法划定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②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维护疏散区域及安置场所的治安等；

③保护现场，协助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调查，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

④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4）环境监测组

①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评估造成的环境影响，并将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②组织、指导现场事故污水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清除、处置，制定修复方案；

③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5）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应急医疗救护工作，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及药品器材；

②负责在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指挥协调各医疗救护队伍；

③负责疏散区域及安置场所的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①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物资、器材、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的经费、物资供给；

②提供应急所需交通设备、通信、电力等，保障交通运输、水源供应、电力和通信等；

③组织协调应急物资和救援人员运输，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④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⑤负责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⑥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预防和解决因处置事件而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7) 专家咨询组

①负责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管理研究，对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处置方法。

②研究和评估灾害损失、次生灾害防范和恢复方案，提出相关建议，向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③参与事故调查，参与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2.4.4 应急救援队伍及职责

各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油气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是

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处置的主要力量，负责现场抢险、
侦检、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和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和器材，尽快赶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发挥专长、相互协作、科学施救。

（1）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承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2）油气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检测、油气泄漏控制，并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参与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保持其性能和状态良好。

（3）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油气管道单位依法组建，负责本单位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严格执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各油气管道单位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及时进行维护、更新，消除隐患。建立与单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5 县（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县（区）组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开展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并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

（1）油气管道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自动控制仪器监控和安全管理措施，检测运行过程中的异常现象和事故前预兆，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风险，妥善控制风险，同时定期向管道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局报送重大安全隐患，应急管理局同管道主管部门研究、分析、判断后纳入预警体系，定期跟踪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进行整改，避免事故发生，并按规定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地的县（区）政府报告。

（2）县（区）政府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本辖区、本系统涉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共享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明确监测信息报告人员、渠道、时限和程序等事项，随时监测可能发生的异

常情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惠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相关部门及时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信息。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4）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安全事故信息，对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核实研判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

（5）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知悉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

（6）实施管道运营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并将建设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纳入计划，构建基础信息库（包括油气管道基础资料、管道路由走向、设计参数、管道高程图等）和油气管道风险隐患数据库，接入油气管道单位的油气输送管道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高后果区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惠州市境内油气输送管道得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

3.2 预防行动

（1）油气管道单位应急救援物质器材、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使其处于可用状态，一旦发生事故就可投入使用救援。油

气管道单位本身不能完成维抢修时，应与依托维抢修队伍签订维抢修协议。

(2) 油气管道单位油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区）管道保护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县（区）管道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道单位油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3)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3 预警分级、发布

3.3.1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3.3.2 预警原则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1) 及时准确：通过科学监测及相关机构提供的预警信息，针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

及时准确做好研判工作。

(2) 客观全面：通过科技监控手段，客观全面的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3.3.3 预警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划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本应急预案预警分级分为四级，具体如下：

预警级别	预警条件
I 级预警 (红色)	预测发生特大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预测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 级预警 (橙色)	预测发生重大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预测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地级以上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III 级预警 (黄色)	预测发生较大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预测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300 户）以上、5 万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区）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性质特别严重，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IV 级预警 (蓝色)	预测发生一般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预测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区）政府认为事故性质严重，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应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注：上述内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预警分级发布

①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应急管理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②Ⅲ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③Ⅳ级预警信息，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3.3.4 预警信息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相关的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委员会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同时上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

Ⅲ级预警信息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申请，由市政府审批后授权相关部门发布，并同时上报省级部门。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Ⅱ级以上预警信息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由上级相关部门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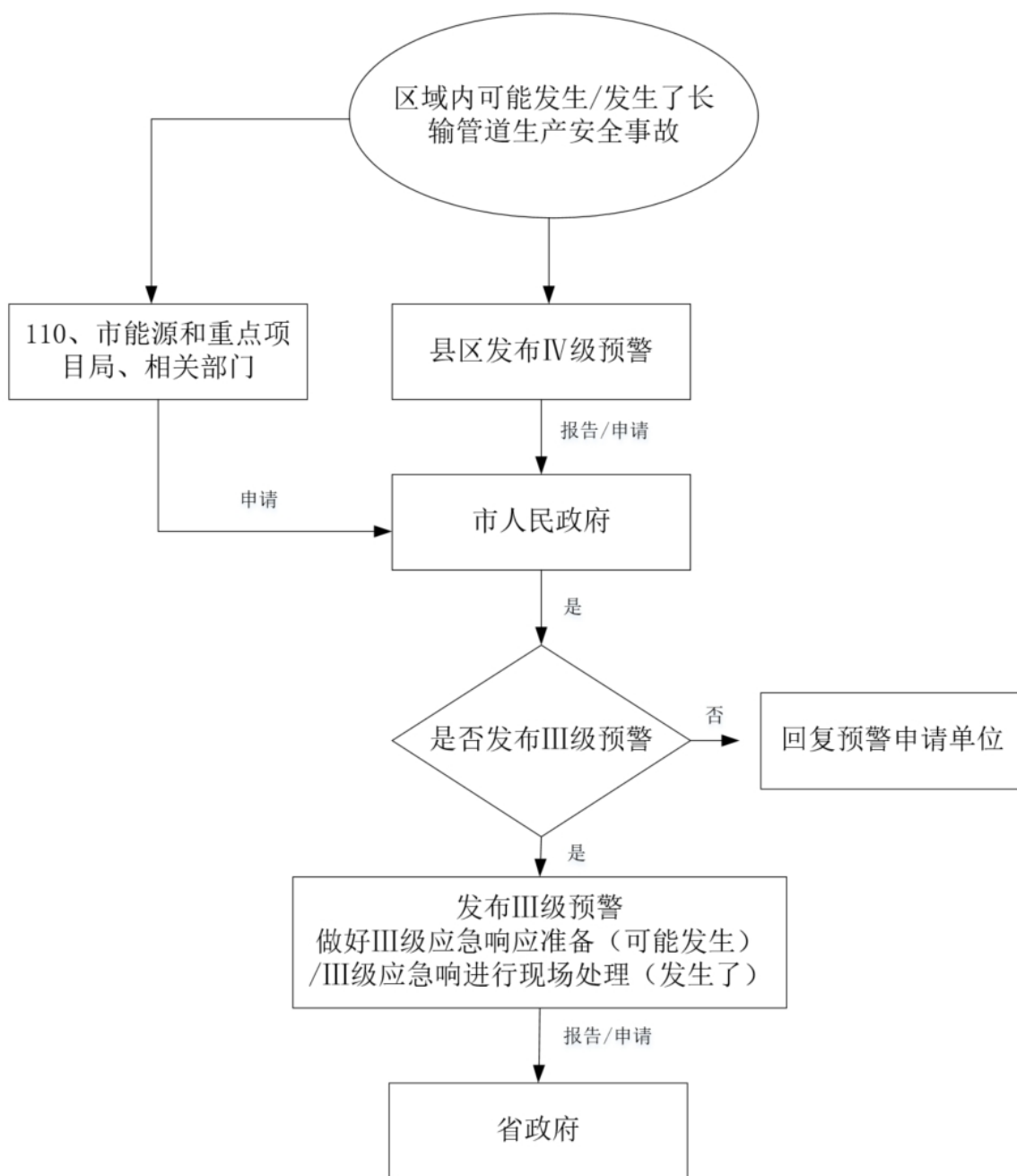


图 3.3-1 应急信息发布流程

①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其预测的事故，填写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②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在收到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③各级气象部门要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2) 预警信息的发布

①预警信息内容

根据科学监测和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存在以下情形的，各级人民政府将进行石油天然气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生产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a. 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作出预警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b. 本市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c. 其它地区发生重大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d. 台风、暴雨等、地震气象灾害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e. 事故统计分析认为需要进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警；

f. 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导致石油天然气管道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

g.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信息。

②预警信息发布的途径

对于可预警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各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机构根据相关权限和程序，通过应急指挥信息平台、职能部门网站等发布信息，同时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③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

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根据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后，确定发布范围。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各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机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和县（区）政府应密切关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关预警响应，按职责做好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1）蓝色预警响应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蓝色预警后，县（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作出响应，根据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启动相关预警程序、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油气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以及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根据其情况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

（2）黄色预警响应

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黄色预警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进行油气管道事故信息分析，预测其可能性和影响范围等，向社会发布分析结果，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人员等处于 24 小时待命状态。

（3）橙色预警响应和红色预警响应

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总指挥上报省政府相关部门。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险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扩大或有可能升级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应向上级报告，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当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

时，发布预警信息的各级政府依权限，按程序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领导辖区内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各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在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事故现场处置。

按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报国务院组织实施，II级应急响应报省政府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1）I级、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相应启动I级、II级响应，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

位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启动III级响应，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应急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事发地县（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程序，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告市级相关机构。必要时，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直有关部门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由于事故的发展是动态的，因此为了防止事故的发展扩大，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咨询组提出的响应建议，适时调整响应级别，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

4.1.3 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实际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发生的事故类型、发生区域，事故的影响程度和事故范围，确定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根据级别不同，由低到高依次启动管道单位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县（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根据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预案中的指挥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启动IV级响应时，由县（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其应急预案和管道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县（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事故影响范围扩大升级，启动III级响应时，启动惠州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本预案的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发展，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各自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听从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安排。县（区）的同职能部门配合其上级职能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听从上级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事故管道单位的相关救援组人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在国家、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导下，由市应急委员会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市应急委员会及时向国家、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况。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各单位协调联动机制，确定的事故联络人，负责收集应急工作情况，反馈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时，各紧急联系人根据上级领导的指示，相互通知，相互预警。

（1）基本应急

本预案一旦启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事故级别，根据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各自关于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与警戒疏散、后勤保障等分工，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活动，应急程序中各成员单位的行政正职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全面指挥。

（2）扩大应急

当事故发展，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由市应急委员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 信息报送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要求准确、迅速地报送信息。

（1）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应简明扼要、快捷准确，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发单位概况；

②事发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③事发的简要经过和原因初步分析；

④已造成伤亡或失踪人数、影响范围，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⑤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⑥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⑦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总结报告，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主报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续报或者补报。

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原则上按系统要求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采用传真、电话等形式报送。

4.2.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获悉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电话和事发管道单位公布的报警电话，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110、119 报警台接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事发地的县（区）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事发管道单位，同时通报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3) 管道单位发现或接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并向本单位负

责人报告。

(4) 当一般(Ⅳ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单位在事发后应立即向相关县(区)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报后1个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

(5) 当较大(Ⅲ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区)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报后立即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1个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

(6) 当重大(Ⅱ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区)油气管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报告。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接报后,15分钟内立即电话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委员会和省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报告,30分钟内补报文字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市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省政府、国务院报告。

(7)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影响敏感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部门。

4.2.4 信息处理

(1) 应急救援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年龄、从事专业、职称、所在单位名称及地址、家庭住址、在应急救援机构的职务、联系电话，由所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提供，后勤保障组负责统计。

(2) 事故信息。包括引起事故的物质信息、事故的地点和场所等，由事发单位提供，现场指挥部掌握并上报给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死亡、受伤和失踪人员的数量、姓名等。由现场指挥部掌握并发布。

4.3 指挥与协调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牵头处置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是否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2) 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程序，将事故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相关部门。

(3) 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到位，按应

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①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②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完善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实施；

③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时），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④当事故灾害超出市应急救援能力或应急救援资源不能满足事故现场救援需要时，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⑤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商请驻惠部队和武警参加应急救援。本预案启动后，所有参与部门统一听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救援工作的上传下达工作，协调各机构和部门的救援工作。当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指令后，由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IV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指挥协调。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处置

4.4.1 先期应急处置

(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切断阀门、泄漏物料处理、灭火救援、紧急疏散人员和集结专业抢险、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县（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开展控制责任人、设立警戒和实行交通管制、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泄漏、火灾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

4.4.2 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理过程并非是按部就班地按以下顺序进行，而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协同作战。

4.4.2.1 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1) 当管线及站场出现天然气大量泄漏后，事发管道单位要迅速切断天然气来源。在确认截断阀关闭后，对长输管道事故管段或事故站场进行点燃、放空，直至将事故管段存天然气放空至微正压。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当管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事发

管道单位将事故管道点的上下游切断阀实施远程关闭，若远程关闭失效，则实现手动关断。事发管道单位、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相关县（区）政府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现场处置，事发管道单位和相关县（区）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

（2）立即组织对进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根据火势和可燃气体气体的浓度确定警戒范围和危险区域，确认长输管道沿线安全（必要时可沿管道设立一定的隔离区），在隔离区设置明显警戒标志，防止次生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

（3）事发地县（区）政府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引导事故现场人员按规定的路线撤离到集合点，撤离时要注意现场风向，向上风向集合点撤离，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

（4）治安警戒与疏散组根据风速、风向、天然气泄漏量、火势范围、管道周边地形、地下空间及设施分布等因素快速分析，研判确定警戒范围，然后设置警戒线，对警戒区进行隔离，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合理设置疏散通道，避免横穿危险区。对通往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保证道路畅通。控制、记录进入警戒隔离区内的人员数量，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护，将受困和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

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5) 抢险救援组的应急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县（区）消防救援大队、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等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在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前，在安全距离外喷雾稀释，同时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现场专家意见和技术人员指导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抢险过程中应注意排查周边可能存在的隐患，对事发天然气管道周边环境进行侦检，主要勘察事发地地下管网、涵洞等容易造成燃气聚集、扩散的空间；交叉电网、通信线路、燃气管网等可能导致其他衍生事件的管网、线路；周边其他可能导致事件扩大的危险源。

(6) 医疗救护组的医疗救护力量前往现场，组织营救和救治伤亡人员，同时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其内部的医疗救护预案，按照其预案进行救护。

(7)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以及专家咨询组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提供企业管道的相关资料，方便开启救援。

(8) 环境监测组加强对现场的环境监测，及时出具监测数据，解读监测结果，配合专家咨询组研判污染扩散范围，为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所需的相关数据。

(9) 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本单位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艺控制、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及时将现场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报应急指挥部，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疏散公众等请求和建议，同时应掌握事故现场的情况，及

时组织制定和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县（区）政府做好交通管制、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事发地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10）后勤保障组向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11）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相应的应急资源见附件）

（12）危险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将受威胁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物品搬离现场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抢修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的电源，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进入抢修现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事故区域。

（13）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如要严格控制在非防爆电器设备、工具等易产生火花器具的使用，及时驱散和稀释泄漏物，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发次生灾害。

4.4.2.2 石油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1) 发生事故的管道单位立即停输，关闭管道泄漏点两侧的截断阀，对泄漏管道附近其它管线或电缆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要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供应、变压线路，防止引发供电输电的次生事故。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划定隔离区，确认长输管道沿线安全（必要时可沿管道设立一定的隔离区），在隔离区设置明显警戒标志，防止次生火灾爆炸事件的产生。

危险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3) 事发地县（区）政府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引导事故现场人员按规定的路线撤离到集合点，撤离时要注意现场风向，向上风向集合点撤离，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维护好社会治安。

(4) 公安机关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进行交通线路的（公路、水路和铁路等）的交通管制，同时对危险区域周边设置警戒线，对警戒区进行隔离。

(5) 抢险救援组（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长输管道专业抢修单位等）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

现场取样检测，根据现场专家意见和技术人员指导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前往现场，组织营救和救治伤亡人员，同时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其内部的医疗救护预案，按照其预案进行救护。

(7)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和专家咨询组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提供企业管道的相关资料，按照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开启救援。

(8) 环境监测组加强对现场的环境监测和后顾评估，为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所需的相关数据。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环境检测结果，充分考虑危险区域的地形地貌、风向、天气等因素，及时制定和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10) 后勤保障组和医疗救护组向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11)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具体见应急物资清单。

(12)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 其它注意事项：

①严格控制人员进入，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应熟知石油长

输管道事故处置措施，并具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技能，必须按规定要求佩戴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妥善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明确各自的职责，服从指挥，听从分配，不得违章指挥，不得违章作业。

②抢修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的电源，穿防静电服和防静电鞋进入抢修现场，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事故区域。

③除工程抢险车外，其它车辆应远离危险区域，在便于疏散的地方按划定的停车位停放抢险车辆，进入隔离区域的抢险车辆必须按要求装上防火罩，作业区内应保证人员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④事故现场情况不同，控制措施不同，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指挥部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现场指挥部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4.4.3 应急联动

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市、县（区）政府应健全与

属地大型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经营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5 安全防护

4.5.1 安全防护范围的确定

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后，若接触泄漏物或吸入其蒸气则可能会危及生命，根据可能受到威胁的大小，群众的安全防护范围可划分为初始隔离区与防护区。

初始隔离区是紧急情况下以事发地点为中心，以初始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防护区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下风向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应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群众的安全防护距离与事故发生的位置、泄漏孔径、管道压力、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应在监测的基础上确定。

4.5.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类型配戴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进出现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留进出记录。

4.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众安全防护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

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接近或横穿危险区域。

4.5.4 紧急疏散

(1) 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石油天然气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①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域。

③严禁一切火种和非防爆型工器具进入危险区域。

(2) 紧急疏散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②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③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4.5.5 群众安置

县（区）人民政府合理选择广场、体育馆、公园为应急避难场所，并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应急疏散，安置疏散人员。

应急疏散安置时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县（区）人民政府与后勤保障组的成员单位，做好防毒面（口）罩、饮用水、干粮、棉被、衣服、水鞋等后勤保障物资的供给工作。

4.5.6 医疗卫生救助

在事故现场，油气泄漏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烧伤等，佩戴适当的防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专业治疗由医疗机构负责，具体治疗医院为惠州市三甲以上医院，参见应急资源调查。

依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上级机构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4.6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社会力量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协助后勤保障、疏散隔离、义务献血等方面。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

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省内社会力量支援，必要时由政府部门请求驻地部队参与救援。

4.7 信息发布

(1)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程度等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人民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公众信息网络的舆情管理及分析，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相关生产安全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市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相关人民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3)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

4.8 应急终止

(1) 当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

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评估确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时，应急处置即告结束；

（2）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确认，报请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

（3）应急状态解除令由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传达到参与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应急状态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事故应急会，对抢险救援过程、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总结，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事故调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部门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救助，妥善化解因处置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保险与理赔

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

员单位应积极与各保险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社会救助

事发地县（区）政府负责，后勤保障组的成员单位、市总工会、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协助事故企业共同做好事故企业职工和附近受事故影响居民的救助、安置、救助款物的接收、发放。

5.4 调查与评估

按事故的不同级别，由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务院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召集各有关部门，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由专家咨询组、顾问组根据应急过程编写应急总结报告。

5.5 现场清理

（1）清理原则：彻底清除事故现场残留的泄漏物质及救援过程产生的所有被污染介质，并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状，以备事故调查。

（2）泄漏物质的清理：对泄漏物质应统一收集，并进行无

害化处理。

(3) 被污染介质的清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6 环境恢复

事故现场环境经生产环境部门检测合格后视为环境恢复。

5.7 恢复重建

(1)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受事故影响企业在进行事故影响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立即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运输、建设等相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县（区）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相邻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管道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保证信息畅

通。

应急状态下，通信与信息保障由中国电信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通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抢修中断的通信线路，以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资金保障

管道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及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的财政部门先行垫付。

6.2.2 救援装备保障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将政府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组织、管道单位和大亚湾周边化工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同时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1）管道单位根据其管道的具体情况，储备符合自身需求的应急物资，同时其合作或者公司内部的专项抢险队伍配置相应的救援物质。

（2）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等物资的管理制度，整合惠州市内所有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救援的

物质清单，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 县(区)政府及其它有关部门应掌握储备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并每年维护完善。市人民政府对重点稀缺物资统筹安排解决。

(4)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现场救援物资的调拨和运输，以及事故抢险专业设备的调配和支援，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区)政府、管道单位的应急救援物质见应急资源调查。

6.2.3 应急队伍保障

(1) 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各专业应急队伍、环境监测、供电等是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

(2) 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建立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应急处置专家库档案，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

(3) 各县(区)和管道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救援水平。

(4) 管道单位加强其专业维抢修公司的检查，确保其配备相应管道的堵漏工具、管道配件等抢险用具。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力量，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市内交通运输力量不足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或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1) 公安机关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危害区域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及时疏导交通，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卫。

(2)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等部门要按照管养权属范围做好事故中涉及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工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5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施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

(2) 加强对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保证所有药品、医疗器械的有效性。

(3) 市卫生健康局应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掌握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专科医院分布、数量、可用病床、治疗能力和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城市及来源。

(4) 根据惠州市具体的情况，增强各县（区）的救护能

力，组织医疗救护人员针对油气泄漏事故进行相应的培训。

6.2.6 社会动员保障

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加强平时的事故预防，增强公众预防事故的能力。

6.2.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规划和建设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主要有学校、体育馆、会场、广场等公共设施。

6.2.8 互助

加强惠州市与相邻地市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应急联动。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负有救援保障任务的人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与有关专业抢险队伍签订正式的救援互助协议，明确可以提供的互助力量、物资、设备、技术等。

6.2.9 其他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定期组建和完善本级系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负责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专家

库，提供联系方式，并每年定期维护更新。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各自负责组织建立各自监管领域的应急处置技术专家库，建立名册，并每年定期维护更新完善。依托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事故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1)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和市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联合演练，提高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

(2)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3)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及参演单位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委托专业机构加以完善。

(4) 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并结合本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5) 各管道单位和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其专业特点组织专业

应急演练。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7.2.1 宣传

(1) 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对管道周边的居民区等进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宣传，宣传方式有发放宣传品、走访、贴宣传标语等。

(2) 市委宣传部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3) 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2.2 教育和培训

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定期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学习本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单位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监督检查

市、县（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事故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

审计监督制度。

7.4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对玩忽职守，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发布

预案经征求市相关单位、部门的意见，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不通过的或存在下列情况的，应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本预案与之发生冲突，对应急响应工作造成影响。

(2) 部门机构调整，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重要变化。

(3) 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能源和重点项目负责维护和解释。

8.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术语与定义

(1) 长输管道

长输管道是指产地、储存库、使用单位间的用于输送油、气介质的管道。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包括以下三类：

①运输安全事件。因管道老化、质量缺陷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②因盗抢、第三方施工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③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引发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破坏事件。

(3)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指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

（5）预警

根据科学监测结果，判断突发事件可能或即将发生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行动的建议。

（6）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对策方案，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的发生。

（7）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8）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相关组织或有关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9）线路截断阀

为防止管道事故扩大，减少环境污染与天然气损失，方便维修而在管道沿线安装的用于关断管线的阀门。

（10）线路截断阀室

线路截断阀及其配套设施的总称，线路附属设施之一。线路截断阀通常安装在室内，也可以安装在有钢丝网罩的室外，简称阀室。

（11）放空系统

由放空阀、放空管道、放空立管等构成的系统。

（12）管道附属设施

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站场、阀室、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13）原油

习惯上把未经加工处理的石油称为原油。一种黑褐色并带有绿色荧光，具有特殊气味的粘稠性油状液体。是烷烃、环烷烃、芳香烃和烯烃等多种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碳和氢两种元素，分别占 83 ~ 87%和 11 ~ 14%；还有少量的硫、氧、氮和微量的磷、砷、钾、钠、钙、镁、镍、铁、钒等元素。比重 0.78 ~ 0.97，分子量 280 ~ 300，凝固点 -50 ~ 24℃。

（14）成品油

成品油是经过原油的生产加工而成，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 6 类。其中，石油燃料产量最大，约占总产量的 90%；各种润滑剂品种最多，产量约占 5%。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惠州站珠三角一期管道运行的介质为汽油、柴油。汽油的沸点范围为 30~205℃，密度为 0.70~0.78 克/立方厘米，商品汽油按该油在汽缸中燃烧时抗爆震燃烧性能的优劣区分，标记

为辛烷值 70、80、90 或更高，标号逾大，性能逾好。柴油沸点范围有 180~370℃和 350~410℃两类。对石油及其加工产品，习惯上对沸点或沸点范围低的称为轻，相反称为重。故上述前者称为轻柴油，后者称为重柴油。

（15）航空煤油（航煤）

航空煤油（Jet fuel），别名无臭煤油，是石油产品之一，主要由不同馏分的烃类化合物组成，是根据飞机发动机的性能和飞机的安全特别研制的航空燃料。

（16）天然气

是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在石油地质学中，通常指油田气和气田气。其组成以烃类为主，并含有非烃气体。本预案所称天然气是指符合《天然气》（GB17820）质量标准要求的天然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